

附件2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說明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說明

壹、沿革及依據：

- 一、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政策（下簡稱跨境電商政策）自2012年開始試行探索，2014年陸續公布實施監管措施，2016年確立監管及稅收方案，2017年以「過渡」、「微調」及「展期」為基調，延續2016年確立之監管措施及稅收方式，至2018年因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立法並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爰有關監管措施擴大至通關後市場面等非海關事項。
- 二、2012年至2018年共有多達38份政策文件（如附件2-1），依發布機關及內容，可知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出口政策，係由中國大陸國務院主導政策方向，並由眾多平行與垂直機關整合分工，全力配合落實，非單一機關所能解決處理。

貳、制度構成內容：

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之最新政策文件，其制度主要由「監管措施」、「稅收政策」及「准入商品」三大部分構成，整理如下：

一、監管措施：

（一）法規依據：

1. 商務部、財政部、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及市場監管總局等6部門，依2016年跨境零售進口監管措施為基本架構並參酌試點運作情形，於2018年11月28日聯合發布《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附件2-2），規範相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措施，明確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臺、境內服務商、消費者應履行義務事項及各政府機關工作分工事項，其範圍不限海關之「通關管理事項」，尚涉及其他權責機關之「非通關管理事項」。自2019年1月1日生效

實施。

2. 海關總署依據上開通知，於2018年12月10日發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關[2018]194號）（附件2-3），公告相關海關監管事宜，自2019年1月1生效實施。

（二）監管對象（行為人）

1. **跨境電商企業**：指自境外向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為貨物所有權人。
2.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指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境外註冊企業所委託的境內代理企業。
3. **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資訊發佈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資訊網路系統的經營者。
4. **支付企業**：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委託為其提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支付服務的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以及銀聯等，須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訊息。
5. **物流企業**：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委託為其提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物流服務的企業）。
6. **消費者（訂購人）**：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內購買人。

（三）監管內容（行為義務）

1. 跨境電商企業（即境內企業代理人）：

- （1）承擔商品質量安全的主體責任，並按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應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 (2)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信息披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質量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賠付責任等。當發現相關商品存在質量安全風險或發生質量安全問題時，應立即停止銷售，召回已銷售商品並妥善處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並及時將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海關等監管部門報告。
- (3)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會同跨境電商平臺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告知書，消費者確認同意後方可下單購買。告知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A. 相關商品符合原產地有關質量、安全、衛生、環保、標識等標準或技術規範要求，但可能與中國大陸標準存在差異。消費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 B. 相關商品直接購自境外，可能無中文標籤，消費者可通過網站查看商品中文電子標籤。
 - C. 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僅限個人自用，不得再次銷售。
- (4)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包括收發貨質量管理、庫內質量管控、供應商管理等。
- (5)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追溯信息應至少涵蓋國外啟運地至國內消費者的完整物流軌跡，鼓勵向海外發貨人、商品生產商等上游溯源。
- (6)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

2. 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

- (1)平臺運營主體應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並按相關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接受相關部門監管，配合開展後續管理和執法工作。

- (2) 為稅款的代收代繳義務人，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 (3) 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並對交易真實性、消費者身份真實性進行審核，承擔相應責任。
- (4) 建立平臺內交易規則、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信息處理等管理制度。對申請入駐平臺的跨境電商企業進行主體身份真實性審核，在網站公示主體身份信息和消費者評價、投訴信息，並向監管部門提供平臺入駐商家等信息。與申請入駐平臺的跨境電商企業籤署協議，就商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本通知其他相關要求等方面明確雙方責任、權利和義務。
- (5) 對平臺入駐企業既有跨境電商企業，也有國內電商企業的，應建立相互獨立的區塊或頻道為跨境電商企業和國內電商企業提供平臺服務，或以明顯標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予以區分，避免誤導消費者。
- (6) 建立消費糾紛處理和消費維權自律制度，消費者在平臺內購買商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平臺須積極協助消費者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履行先行賠付責任。
- (7) 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在網站醒目位置及時發布商品風險監測信息、監管部門發布的預警信息等。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加強質量安全風險防控，當商品發生質量安全問題時，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做好商品召回、處理，並做好報告工作。對不採取主動召回處理措施的跨境電商企業，可採取暫停其跨境電商業務的處罰措施。
- (8) 建立防止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虛假交易及二次銷售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對短時間內同一購買人、同一支付帳戶、同一收貨地址、同一收件電話反覆大量訂購，以及盜用他人身份進行訂購等非正常交易行為的監控，採

取相應措施予以控制。

- (9)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對平臺內在售商品進行有效管理，及時關閉平臺內禁止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形式入境商品的展示及交易頁面，並將有關情況報送相關部門。

3. 支付企業、物流企業及報關企業：

- (1)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向海關提交相關資質證書並辦理註冊登記。其中：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機構應具備銀保監會或原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具備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範圍應包括“互聯網支付”；物流企業應取得國家郵政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 (2)支付、物流企業應如實向監管部門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並對數據真實性承擔相應責任。
- (3)報關企業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向海關申報清單，承擔如實申報責任。
- (4)物流企業或報關企業為稅款的代收代繳義務人，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 (5)物流企業應向海關開放物流實時跟蹤信息共享接口，嚴格按照交易環節所制發的物流信息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國內派送業務。對於發現國內實際派送與通關環節所申報物流信息（包括收件人和地址）不一致的，應終止相關派送業務，並及時向海關報告。

4. 消費者：

- (1)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款的納稅義務人。跨境電商平臺、物流企業或報關企業為稅款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海關提供稅款擔保，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 (2)購買前應當認真、詳細閱讀電商網站上的風險告知書內

容，結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做出判斷，同意告知書內容後方可下單購買。

(3)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二、稅收政策：

(一)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聯合發布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18號）（附件2-4），租稅主體部分，明確以網購訂購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商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租稅客體部分，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0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二)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調整稅收政策，於2018年11

月29日聯合發布《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8〕49號）（附件2-5），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

三、准入商品：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生態

環境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藥監局、密碼局、瀕管辦等13部門，於2018年11月20日聯合發布《關於調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157號）（附件2-6），公布2018年版准入商品清單計1,132個稅目商品，同時廢止2016年第40號文（第一批）及2016年第47號文（第二批）准入商品清單計1,069個稅目商品。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屬准入商品清單內1,132稅目商品，比照個人物品管理，原則無須經食品查驗或商品檢驗等程序。

參、跨境電商零售進口通關作業

一、三單及報關清單申報作業：

(一)三單及報關清單申報主體：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2018年第56號《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資訊化系統企業接入事宜的公告》(附件2-7)，三單及報關清單申報主體如下表：

進口業務單證責任主體

序號	業務單證	責任主體	數字籤名
1	進口清單	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	是
2	電子訂單	電商企業或電商平臺 或受委託的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	是
3	支付單	支付企業 或受委託的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	是
4	運單	物流企業	是

(二)三單及報關清單訊息作業流程整理說明：詳附件2-8《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通關訊息作業活動圖》

1. 消費者於與海關聯網對接之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下稱交易平臺)購買下訂，交易平臺生成交易訂單。
2. 交易平臺依消費者使用支付方式，透過 API 請求支付企業支付交易價款。
3. 支付企業完成支付後，依海關制定資料格式及項目，生成交易支付訊息，並透過過 API 報關接口，實時傳送地區海關電子口岸(通關服務平臺)，並由地區海關電子口岸傳輸至海關總署通關電腦。
4. 海關總署通關電腦檢核交易支付訊息後回復訊息處理結果。如回復結果為成功，並由支付企業將交易支付訊息傳輸成功結果訊息，回傳交易平臺錄檔。
5. 交易平臺接受支付訊息成功結果訊息後，依海關制定資料格式及項目，生成交易訂單訊息。
6. 交易平臺生成之交易訂單訊息透過 API 報關接口，實時傳

送地區海關電子口岸(通關服務平臺)，並由地區海關電子口岸傳輸至海關總署通關電腦。

7. 海關總署通關電腦檢核交易訂單訊息後回復交易平臺訊息處理結果。
8. 交易平臺於接收海關回復交易訂單訊息處理成功結果訊息後，依海關制定資料格式及項目，生成報關清單資料(即為簡易申報單資料)。
9. 交易平臺將報關清單資料(簡易申報單)傳送報關企業及倉庫業者。
10. 報關業者依交易平臺傳送報關清單資料，依海關制定資料格式及項目，生成報關清單訊息，傳輸海關總署通關電腦，海關總署通關電腦收單後，進行計稅及風險評估處理。
11. 倉庫業者依報關清單資料，進行分檢打包作業，並生成面單(託運單)黏貼包裹上。
12. 物流企業並同時依報關清單資料，依海關制定資料格式及項目，生成交易運單訊息，傳輸海關總署通關電腦。
13. 海關總署通關電腦檢核報關清單訊息後回復報關業者及交易平臺業者處理結果。
14. 海關通關電腦對三單訊息及報關清單進行比對無訛後，回復處理結果(放行訊息及稅費訊息)。
15. 倉庫業者憑海關放行訊息，將貨物放行，並憑報關清單由資料進行電子帳冊管理作業。
- 16-17. 報關業者三單比對及報關清單處理結果結果傳輸交易平臺錄檔處理後，結束進口流程。

二、稅費保證金及稅費定期彙總結算作業：

- (一)納稅義務人及代收代繳義務人：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消費者(訂購人)為納稅義務人。在海關註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物流企業或申報企業作為稅款的代收代繳義務人，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

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二) **稅費保證金**：代收代繳義務人應當依法向海關提交足額有效的稅款擔保。

(三) **定期彙總結算**：

1. **計稅扣保證金餘額**：海關在報關清單收單後，即以計稅，並扣除保證金，如保證金餘額不足，無法放行。且報關清單預扣額度之稅費暫不解繳入國庫(即暫未完稅)。
2. **定期彙總結算**：代收代繳義務人在放行後第31日至第45日內彙總繳納期間內所有個別報關清單之加總稅費，海關正式解繳入國庫。放行後30日內有發生退貨或修撤單的，因個別報關清單稅費還彙總結算繳納並解繳入國庫，故原個別稅單可以註銷。

三、帳冊管理及實地查核：依中國大陸海關總署2018年第194號《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附件3)》五、(十八)「跨境電子商務網購保稅進口業務應當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B型)內開展。除另有規定外，參照本公告規定監管。」；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物流中心(B型)的暫行管理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附件2-9)，海關以電子帳冊及實地核查(盤點)方式控管貨物。

发布时间	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2012年2月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226号文”)	发改委	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财政部、工商总局、海关、质检总局分工。
2012年3月	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商务部	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解决跨境电商中的通关、退税等政策性问题。
2012年5月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	发改委	确定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示范城市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
2013年2月	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5号文”)	外管局	确定在上海、浙江、深圳、北京、重庆等进行跨境电商外汇业务试点。
2013年7月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完善出口跨境电商政策、抓紧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
2013年8月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8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七条政策。
2013年11月	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	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六条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总	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出口退税政策。
2014年1月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12号文”)	海关总署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不包括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零售进出口商品)。

2014年3月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关总署	购买金额及数量限定。征税：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完税价格，行邮税税率。
2014年5月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各相干部门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
2014年6月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	支持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型贸易平台发展。
2014年7月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56号文”）	海关总署	明确监管，对于货物按照一般贸易监管；对于物品按照行邮监管。
2014年8月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57号文”）	海关总署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仅限于经批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
2015年1月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7号文”）	外管局	取代之前的“5号文”，将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国。
2015年5月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202号文”）	质检总局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清单管理制度、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控和质量追溯体系、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实行全申报管理和集中申报集中办理放行、实行跨境电子商务备案管理。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46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
2015年10月	《网购保税模式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质检总局	明确责任主体和备案管理制度。
2016年1月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	质检总局	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经营主体备案信息，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的进出口产品，在首次上架销售前，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商品备案信息。

2016年4月8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18号文”）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三单”比对的要求；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再参照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关税为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
2016年4月8日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40号文”）	财政部、发改委、等11个部委及办公室	以“正面清单”的形式对允许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渠道进境进行明确。“正面清单”共包括1142个8位税号商品，主要是国内有一定消费需求，可满足相关部门监管要求，且客观上能够以快件、邮件等方式进境的生活消费品。
2016年4月8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26号文”）	海关总署	为落实“18号文”和“40号文”，海关对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监管和物流监管等监管环节进一步明确，同时废止“56号文”。
2016年4月13日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有关商品备注的说明（“40号文说明”）	财政部	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我国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包括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依法获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豁免期”）；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化妆品，应当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许可批件。
2016年4月15日	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财政部	将包括液态奶、生鲜、大米粮油等食品、农产品、以及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保健品在内的151个8位税号商品重新列入正面清单。
2016年5月15日	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通关单政策的说明	质检总局	通关单仅针对网购保税商品；直购商品，免于签发通关单。将通关单的签发环节设定在“一线”。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检验检疫机构将通关单电子数据直接发送海关。清单内仅有约36%编码在“法检目录”内的需要凭通关单验放。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新的监管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署办发29号文）	海关总署	过渡期内（截止到2017年5月11日）试点城市网购保税进口模式一线入关暂不验核通关单，网购保税进口模式和直购模式暂不执行清单备注中关于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的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

2016年7月6日	关于明确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完税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管函[2016]73号)	海关总署	确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完税价格认定原则、对优惠促销价格的认定原则、运费、保险费的认定原则。
2016年11月15日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延长至2017年底	商务部	进一步延长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要求给予一年的过渡期至2017年底。
2016年12月1日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5号)	海关总署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39”，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A”，简称“保税电商A”。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线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天津、上海、杭州、宁波、福州、平潭、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等10个城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暂不适用“1239”监管方式。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通知	海关总署	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一线进境申报环节，申报进入10个城市区域(中心)的，监管方式应填报“保税电商”(监管代码1210)，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正面清单》备注中有关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 申报进入其他城市区域(中心)的，监管方式应填报“保税电商A”(监管代码1239)。
2016年12月27日	电子商务法草案	全国人大	第五章对跨境电子商务做了原则性规定。
2017年3月17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总体安排发表谈话	商务部	现阶段，保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模式总体稳定，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暂按照个人物品监管。 建立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进口商品，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监管。 新的监管模式将在目前已经批准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15个城市)试行。 上述监管安排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继续执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

2017年4月26	商务部财务司长：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不会完全照搬个人 物品监管	商务部	3-17谈话中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暂 按个人物品监管，只是对其监管方式的 安排，并不是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 做出了最终定性。新的监管安排并不会 完全照搬个人物品监管模式。
2017年9月21日	商务部回应为何要 再次延长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监管过渡 期	商务部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将再 延长一年，至2018年底。
2018年8月31日	电子商务法正式颁 布	全国人大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对跨境 电子商务做了原则性规定。
2018年11月21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 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 并扩大适用范围。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 商务零售进口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关 税〔2018〕49号）	财政部、海关 总署和税务 总局	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 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 高至26000元。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的公告（2018年第 157号）	财政部、发改 委、工信部等 十三部委	公布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2018年版）；《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 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 公告（2016年第40号）》和《财政部等 13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 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16 年第47号）》所附的两批清单同时废止。
2018年11月28日 （商财发〔2018〕 486号）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 商务零售进口监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 委、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 务总局、市场 监管总局等 六部委	过渡期后有关监管安排；明确跨境电商 各主体责任；试点城市范围扩大。

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
總局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商財發〔2018〕486號

為做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以下簡稱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過渡期後政策銜接，促進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健康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將過渡期後有關監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稱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協力廠商平臺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1210）或“直購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9610）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上述商品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
- （二）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資訊“三單”比對。
- （三）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資訊。

二、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主要包括以下參與主體：

- （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業）：自境外向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
- （二）跨境電商協力廠商平臺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平臺）：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商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資訊網路系統的經營者。

(三)境內服務商：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為其提供申報、支付、物流、倉儲等服務，具有相應運營資質，直接向海關提供有關支付、物流和倉儲資訊，接受海關、市場監管等部門後續監管，承擔相應責任的主體。

(四)消費者：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內購買人。

三、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品質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四、按照“政府部門、跨境電商企業、跨境電商平臺、境內服務商、消費者各負其責”的原則，明確各方責任，實施有效監管。

(一)跨境電商企業

1. 承擔商品品質安全的主體責任，並按規定履行相關義務。應委託一家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2. 承擔消費者權益保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資訊披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品質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賠付責任等。當發現相關商品存在品質安全風險或發生品質安全問題時，應立即停止銷售，召回已銷售商品並妥善處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並及時將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海關等監管部門報告。

3. 履行對消費者的提醒告知義務，會同跨境電商平臺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告知書，消費者確認同意後方可下單購買。告知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相關商品符合原產地有關品質、安全、衛生、環保、標識等標準或技術規範要求，但可能與我國標準存在差異。消費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2)相關商品直接購自境外，可能無中文標籤，消費者可通過網站查看商品中文電子標籤。

(3)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僅限個人自用，不得再次銷售。

4. 建立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包括收發貨品質管制、庫內品質管控、供應商管理等。

5. 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追溯資訊應至少涵蓋國外啟運地至國內消費者的完整物流軌跡，鼓勵向海外發貨人、商品生產商等上游溯源。

6. 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資料，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

(二)跨境電商平臺

1. 平臺運營主體應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並按相關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接受相關部門監管，配合開展後續管理和執法工作。

2. 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資料，並對交易真實性、消費者身份真實性進行審核，承擔相應責任。

3. 建立平臺內交易規則、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資訊處理等管理制度。對申請入駐平臺的跨境電商企業進行主體身份真實性審核，在網站公示主體身份資訊和消費者評價、投訴資訊，並向監管部門提供平臺入駐商家等資訊。與申請入駐平臺的跨境電商企業籤署協定，就商品品質安全主體責任、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本通知其他相關要求等方面明確雙方責任、權利和義務。

4. 對平臺入駐企業既有跨境電商企業，也有國內電商企業的，應建立相互獨立的區塊或頻道為跨境電商企業和國內電商企業提供平臺服務，或以明顯標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予以區分，避免誤導消費者。

5. 建立消費糾紛處理和消費維權自律制度，消費者在平臺內購買商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平臺須積極協助消費者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履行先行賠付責任。
6. 建立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在網站醒目位置及時發佈商品風險監測資訊、監管部門發佈的預警資訊等。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加強品質安全風險防控，當商品發生品質安全問題時，敦促跨境電商企業做好商品召回、處理，並做好報告工作。對不採取主動召回處理措施的跨境電商企業，可採取暫停其跨境電商業務的處罰措施。
7. 建立防止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虛假交易及二次銷售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對短時間內同一購買人、同一支付帳戶、同一收貨位址、同一收件電話反復大量訂購，以及盜用他人身份進行訂購等非正常交易行為的監控，採取相應措施予以控制。
8.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對平臺內在售商品進行有效管理，及時關閉平臺內禁止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形式入境商品的展示及交易頁面，並將有關情況報送相關部門。

(三)境內服務商

1. 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向海關提交相關資質證書並辦理註冊登記。其中：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機構應具備銀保監會或原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具備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範圍應包括“互聯網支付”；物流企業應取得國家郵政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 支付、物流企業應如實向監管部門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籤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支付、物流電子資訊，並對資料真實性承擔相應責任。
3. 報關企業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向海關申報清單，承擔如實申報責任。

4. 物流企業應向海關開放物流即時跟蹤資訊共用介面，嚴格按照交易環節所制發的物流資訊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國內派送業務。對於發現國內實際派送與通關環節所申報物流資訊（包括收件人和位址）不一致的，應終止相關派送業務，並及時向海關報告。

（四）消費者

1. 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稅款的納稅義務人。跨境電商平臺、物流企業或報關企業為稅款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海關提供稅款擔保，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2. 購買前應當認真、詳細閱讀電商網站上的風險告知書內容，結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做出判斷，同意告知書內容後方可下單購買。
3. 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五）政府部門

1. 海關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實施品質安全風險監測，在商品銷售前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檢疫，並視情發佈風險警示。建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重大品質安全風險應急處理機制，市場監管部門加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召回監管力度，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和跨境電商平臺消除已銷售商品安全隱患，依法實施召回，海關責令相關企業對不合格或存在品質安全問題的商品採取風險消減措施，對尚未銷售的按貨物實施監管，並依法追究相關經營主體責任。對食品類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優化完善監管措施，做好品質安全風險防控。
2. 原則上不允許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開展“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
3. 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相關企業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根據信用等級不同，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對認定為誠信企業的，依法實施通關便利；對認定為失信企業的，依法實施嚴格監管措施。將高級認證企業資訊和失信企業資訊共用至全

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並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激勵與聯合懲戒。

4. 涉嫌走私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跨境電商企業、平臺、境內服務商，應配合海關調查，開放交易生產資料（ERP 資料）或原始記錄資料。
5. 海關對違反本通知規定參與製造或傳輸虛假“三單”資訊、為二次銷售提供便利、未盡責審核訂購人身份資訊真實性等，導致出現個人身份資訊或年度購買額度被盜用、進行二次銷售及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情況的企業依法進行處罰。對涉嫌走私或違規的，由海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利用其他公民身份資訊非法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的，海關按走私違規處理，並按違法利用公民資訊的有關法律規定移交相關部門處理。對不涉嫌走私違規、首次發現的，進行約談或暫停業務責令整改；再次發現的，一定時期內不允許其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並交由其他行業主管部門按規定實施查處。
6. 對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在國內市場銷售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無合法進口證明或相關證明顯示採購自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管道的商品，市場監管部門依職責實施查處。

五、各試點城市人民政府（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作為本地區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政策試點工作的責任主體，負責本地區試點工作的組織領導、實施推動、綜合協調、監督管理及措施保障，確保本地區試點工作順利推進。試點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及情況請及時報商務部等有關部門。

六、本通知適用於北京、天津、上海、唐山、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義烏、合肥、福州、廈門、南昌、青島、威海、鄭州、武漢、長沙、

廣州、深圳、珠海、東莞、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平潭等37個城市（地區）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非試點城市的直購進口業務，參照本通知相關規定執行。

為幫助企業平穩過渡，對尚不滿足通知監管要求的企業，允許其在2019年3月31日前繼續按過渡期內監管安排執行。本通知適用範圍以外且按規定享受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繼續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版）》章節附註中的監管要求執行。

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2018年11月28日

海關總署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 2018年第194號

為做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監管工作，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有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和《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等國家有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相關政策規定，現就海關監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適用範圍

- （一）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消費者（訂購人）通過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臺實現零售進出口商品交易，並根據海關要求傳輸相關交易電子資料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關監管。

二、企業管理

- （二）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以下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向該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物流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業務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資訊登記；如需辦理報關業務，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物流企業應獲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直購進口模式下，物流企業應為郵政企業或者已向海關辦理代理報關登記手續的進出境快件運營人。

支付企業為銀行機構的，應具備銀保監會或者原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支付企業為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應具備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範圍應當

包括“互聯網支付”。

- (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並在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納入海關信用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

三、通關管理

- (四)對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商品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監管方式代碼1210）進口政策的商品，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品質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適用“網購保稅進口A”（監管方式代碼1239）進口政策的商品，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版）》章節附註中的監管要求執行。

- (五)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及其裝載容器、包裝物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實施檢疫，並根據相關規定實施必要的監管措施。
- (六)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申報前，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支付企業、物流企業應當分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或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物流等電子資訊，並對資料真實性承擔相應責任。

直購進口模式下，郵政企業、進出境快件運營人可以接受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支付企業的委託，在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資訊。

- (七)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商品申報前，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物流企業應當分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或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向海關傳輸交易、收款、物流等電子資訊，並對資料真實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八)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商品進口時，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應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跨境電

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申報清單》(以下簡稱《申報清單》),採取“清單核放”方式辦理報關手續。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商品出口時,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應提交《申報清單》,採取“清單核放、匯總申報”方式辦理報關手續;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商品出口,可採取“清單核放、匯總統計”方式辦理報關手續。

《申報清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按照上述第(六)至(八)條要求傳輸、提交的電子資訊應施加電子籤名。

(九)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應對交易真實性和消費者(訂購人)身份資訊真實性進行審核,並承擔相應責任;身份資訊未經國家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機構認證的,訂購人與支付人應當為同一人。

(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商品出口後,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應當于每月15日前(當月15日是法定節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將上月結關的《申報清單》依據清單表頭同一收發貨人、同一運輸方式、同一生產銷售單位、同一運抵國、同一出境關別,以及清單表體同一最終目的國、同一10位元海關商品編碼、同一幣制的規則進行歸併,匯總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向海關申報。

允許以“清單核放、匯總統計”方式辦理報關手續的,不再匯總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

(十一)《申報清單》的修改或者撤銷,參照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或者撤銷有關規定辦理。

除特殊情況外,《申報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應當採取通關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申

報。

四、稅收徵管

(十二)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海關按照國家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完稅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商品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

(十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消費者（訂購人）為納稅義務人。在海關註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物流企業或申報企業作為稅款的代收代繳義務人，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補稅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代收代繳義務人應當如實、準確向海關申報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商品名稱、規格型號、稅則號列、實際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等稅收徵管要素。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申報幣制為人民幣。

(十五)為審核確定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歸類、完稅價格等，海關可以要求代收代繳義務人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補充申報。

(十六)海關對符合監管規定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時段匯總計徵稅款，代收代繳義務人應當依法向海關提交足額有效的稅款擔保。

海關放行後30日內未發生退貨或修撤單的，代收代繳義務人在放行後第31日至第45日內向海關辦理納稅手續。

五、場所管理

(十七)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監管作業場所必須符合海關相關規定。跨境電子商務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倉儲企業應當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電腦管理系統，並按照海關要求交換電子資料。其中開展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或一般出口業務的監管作業場所應按照快遞類或者郵遞類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規範設置。

(十八)跨境電子商務網購保稅進口業務應當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或保稅物流中心（B型）內開展。除另有規定外，參照本公告規定監管。

六、檢疫、查驗和物流管理

- （十九）對需在進境口岸實施的檢疫及檢疫處理工作，應在完成後方可運至跨境電子商務監管作業場所。
- （二十）網購保稅進口業務：一線入區時以報關單方式進行申報，海關可以採取視頻監控、聯網核査、實地巡查、庫存核對等方式加強對網購保稅進口商品的實貨監管。
- （二十一）海關實施查驗時，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跨境電子商務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倉儲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提供便利，配合海關查驗。
- （二十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可採用“跨境電商”模式進行轉關。其中，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所在地海關可將轉關商品品名以總運單形式錄入“跨境電子商務商品一批”，並需隨附轉關商品詳細電子清單。
- （二十三）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可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流轉，按有關規定辦理流轉手續。以“網購保稅進口”（監管方式代碼1210）海關監管方式進境的商品，不得轉入適用“網購保稅進口A”（監管方式代碼1239）的城市繼續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可在同一區域（中心）內的企業間進行流轉。

七、退貨管理

- （二十四）在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模式下，允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申請退貨，退回的商品應當符合二次銷售要求並在海關放行之日起30日內以原狀運抵原監管作業場所，相應稅款不予徵收，並調整個人年度交易累計金額。

在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模式下，退回的商品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二十五)對超過保質期或有效期、商品或包裝損毀、不符合我國有關監管政策等不適合境內銷售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以及海關責令退運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有關規定退運出境或銷毀。

八、其他事項

(二十六)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應向海關即時傳輸真實的業務相關電子資料和電子資訊，並開放物流即時跟蹤等資訊共用介面，加強對海關風險防控方面的資訊和資料支援，配合海關進行有效管理。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及其代理人、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應建立商品品質安全等風險防控機制，加強對商品品質安全以及虛假交易、二次銷售等非正常交易行為的監控，並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不得進出口涉及危害口岸公共衛生安全、生物安全、進出口食品 and 商品安全、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商品以及其他禁限商品，同時應當建立健全商品溯源機制並承擔品質安全主體責任。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建立並完善進出口商品安全自律監管體系。

消費者（訂購人）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二十七)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實施品質安全風險監測，責令相關企業對不合格或存在品質安全問題的商品採取風險消滅措施，對尚未銷售的按貨物實施監管，並依法追究相關經營主體責任；對監測發現的品質安全高風險商品發佈風險警示並採取相應管控措施。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在商品銷售前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檢疫，並視情發佈風險警示。

(二十八)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物流企業、跨境電子商務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倉儲企業發現涉嫌違規或走私行為的，應當及時主動告知海關。

(二十九)涉嫌走私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參與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的企業，應配合海關調查，開放交易生產資料或原始記錄資料。

海關對違反本公告，參與製造或傳輸虛假交易、支付、物流“三單”資訊、為二次銷售提供便利、未盡責審核消費者（訂購人）身份資訊真實性等，導致出現個人身份資訊或年度購買額度被盜用、進行二次銷售及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情況的企業依法進行處罰。對涉嫌走私或違規的，由海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利用其他公民身份資訊非法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海關按走私違規處理，並按違法利用公民資訊的有關法律規定移交相關部門處理。對不涉嫌走私違規、首次發現的，進行約談或暫停業務責令整改；再次發現的，一定時期內不允許其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並交由其他行業主管部門按規定實施查處。

(三十)在海關註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及其境內代理人、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支付企業、物流企業等應當接受海關稽核查。

(三十一)本公告有關用語的含義：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是指自境外向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不包括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內註冊的企業），或者境內向境外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商品的企業，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

“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是指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境外註冊企業所委託的境內代理企業，由其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部門監管，並承擔民事責任。

“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是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資訊發佈等服務，設立

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資訊網路系統的經營者。

“支付企業”是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委託為其提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支付服務的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以及銀聯等。

“物流企業”是指在境內辦理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委託為其提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物流服務的企業。

“消費者（訂購人）”是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內購買人。

“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是指由國務院口岸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推進，依託電子口岸公共平臺建設的一站式貿易服務平臺。申報人（包括參與跨境電子商務的企業）通過“單一視窗”向海關等口岸管理相關部門一次性申報，口岸管理相關部門通過電子口岸平臺共用資訊資料、實施職能管理，將執法結果通過“單一視窗”回饋申報人。

“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是指由電子口岸搭建，實現企業、海關以及相關管理部門之間資料交換與資訊共用的平臺。

適用“網購保稅進口”（監管方式代碼1210）進口政策的城市：天津、上海、重慶、大連、杭州、寧波、青島、廣州、深圳、成都、蘇州、合肥、福州、鄭州、平潭、北京、呼和浩特、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南昌、武漢、長沙、南寧、海口、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廈門、唐山、無錫、威海、珠海、東莞、義烏等37個城市（地區）。

（三十二）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時間以海關接受《申報清單》申報時間為準，未盡事宜按海關有關規定辦理。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26號同時廢止。

境內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已籤訂銷售合同的，其跨境電

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開展可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8年12月10日

財政部 海關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關稅〔2016〕1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

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健康發展，經國務院批准，現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企業對消費者，即B2C）進口稅收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作為完稅價格，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 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適用於從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以下商品：
 - （一）所有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資訊“三單”比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
 - （二）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但快遞、郵政企業能夠統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電子資訊，並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進境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

不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個人物品以及無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電子資訊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現行規定執行。

- 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0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2000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

徵稅。

- 四、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自海關放行之日起30日內退貨的，可申請退稅，並相應調整個人年度交易總額。
- 五、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購買人（訂購人）的身份資訊應進行認證；未進行認證的，購買人（訂購人）身份資訊應與付款人一致。
- 六、《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將由財政部商有關部門另行公佈。
- 七、本通知自2016年4月8日起執行。
特此通知。

財政部 海關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

2016年3月24日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關稅〔2018〕4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行業的健康發展，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現將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幣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 二、完稅價格超過5000元單次交易限值但低於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訂單下僅一件商品時，可以自跨境電商零售管道進口，按照貨物稅率全額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交易額計入年度交易總額，但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交易限值的，應按一般貿易管理。
- 三、已經購買的電商進口商品屬於消費者個人使用的最終商品，不得進入國內市場再次銷售；原則上不允許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開展“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
- 四、其他事項請繼續按照《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6〕18號）有關規定執行。
- 五、為適應跨境電商發展，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進行了調整，將另行公佈。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特此通知。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18年11月29日

財政部 發展改革委 工業和資訊化部 生態環境部
農業農村部 商務部 人民銀行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藥監局 密碼局 瀕管辦
關於調整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
2018年第157號

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健康發展，現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年版）》予以公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清單實施後，《財政部等11個部門關於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2016年第40號）》和《財政部等13個部門關於公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第二批）的公告（2016年第47號）》所附的兩批清單同時廢止。

附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年版）

財政部 發展改革委 工業和資訊化部 生態環境部
農業農村部 商務部 人民銀行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藥監局 密碼局 瀕管辦

2018年11月20日

海關總署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資訊化系統企業接入事宜的公告

2018年第56號

為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提供便利通關服務，現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統一版資訊化系統（以下簡稱跨境統一版系統）企業接入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支援提供跨境統一版系統清單錄入功能。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可登錄“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服務平臺使用“跨境電子商務”功能進行清單錄入、修改、申報、查詢等操作。
- 二、公開跨境統一版系統企業對接報文標準。參與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企業、協力廠商平臺按照標準自行開發或市場化採購接入服務，相關授權開通等事宜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6〕16號和海關總署公告〔2017〕20號辦理。有關報文規範和經過海關驗證的傳輸協定及接入服務產品參見《海關跨境統一版系統企業對接報文規範（試行）》（詳見附件1）。
- 三、企業對於其向海關所申報及傳輸的電子資料承擔法律責任。電子單證資料使用數位籤章技術，其中電子訂單、支付單、運單的數位籤章實施過渡期自公告執行之日起3個月。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 進口業務單證責任主體

序號	業務單證	責任主體	數字籤名
1	進口清單	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	是
2	電子訂單	電商企業或電商平臺 或受委託的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	是
3	支付單	支付企業 或受委託的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	是
4	運單	物流企業	是
5	運單狀態	物流企業	是
6	撤銷申請單	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	是
7	退貨申請單	電商企業或其代理人	是

8	入庫明細單	海關監管作業監管場所經營企業	是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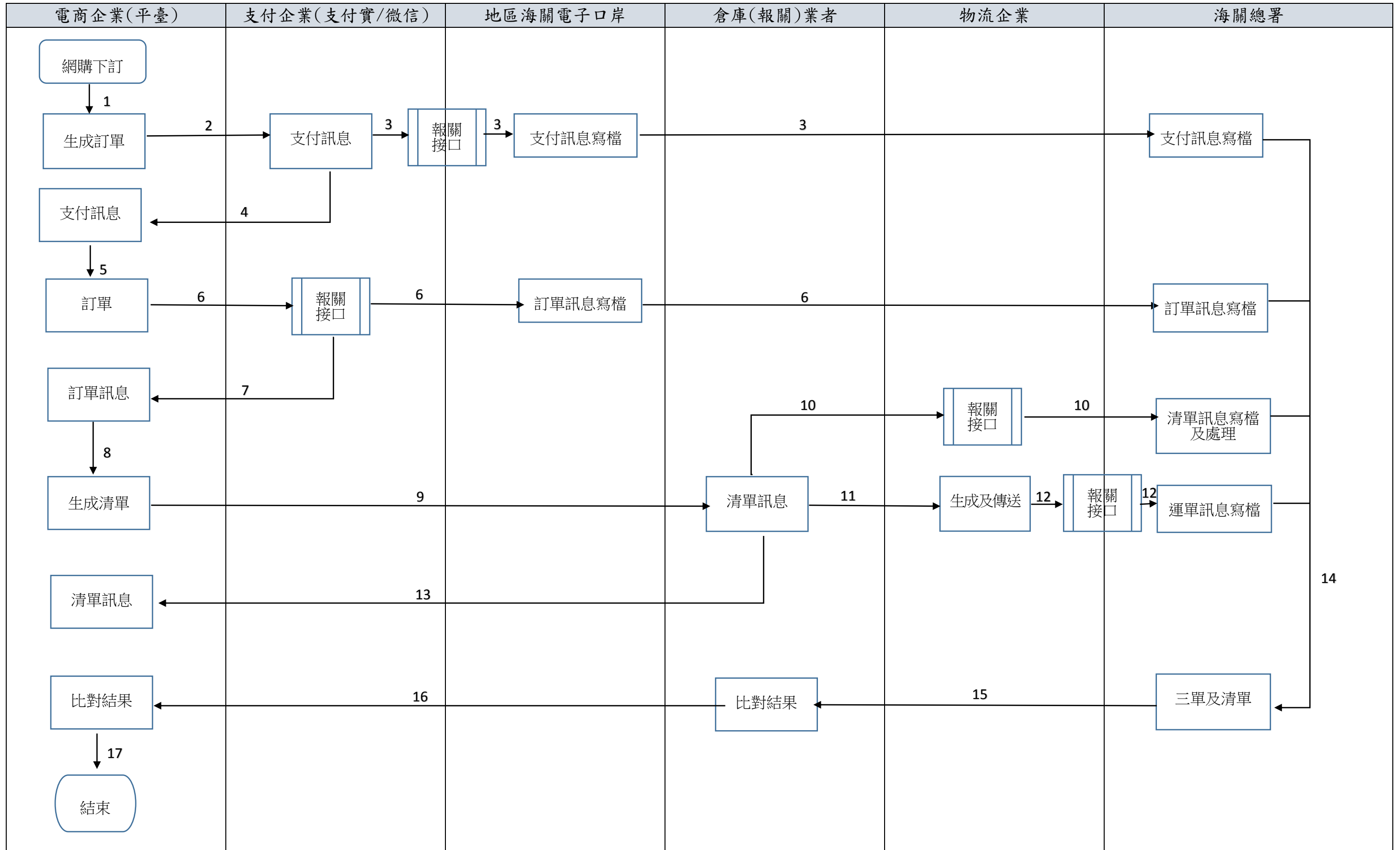
四、有關跨境統一版系統企業使用者操作手冊及企業對接報文標準等附件文檔，如有變更將通過“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服務平臺“文檔資料”欄目及時發佈。

以上事宜可諮詢海關服務熱線：12360。

本公告內容自2018年6月30日起執行。海關總署公告〔2016〕57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通關訊息作業活動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物流中心（B型）的暫行 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海關採取聯網監管、視頻監控、實地核查等方式對進出物流中心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等實施動態監管。

第十九條 海關對物流中心及中心內企業實施計算機聯網監管。物流中心及中心內企業應當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並與海關聯網，形成完整真實的貨物進、出、轉、存電子數據，保證海關開展對有關業務數據的查詢、統計、採集、交換和核查等監管工作。